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壹、依據
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
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年7月25日125645號公告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自然代理教師1位，備取2位。**(代理育嬰假)**

 二、聘期107/09/01-108/01/18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 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 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

 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

 或取消。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 一、時間：
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至107

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

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: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

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
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://163.26.135.1/web/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

 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 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
 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 http://163.26.135.1/web/
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: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

 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: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10

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: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

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號)。

 電話：06-2324313轉703、704。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、「個人履歷表」一式3份。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 貼於報名表。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（六）臺南市107學年度代理教師候用人員證明文件，如成績單。(第一次招考

 報名者)

 (七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四、方式：

（一）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（二）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

 予受理）。
伍、 報名資格
一、基本條件：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
得參加甄選）。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二、資格條件：
(一)第1次報名資格: 具備107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
第2次報名資格: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: 1.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一、日期：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時起

（請於上午9:0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）上午9:30時起

（請於上午9:0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時起

（請於上午9:00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一、試教(50%)：
（一）範圍：自然代理教師—自然五年級上學期任選一課，請提供一式三份教

 學簡案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(7分鐘第一次響鈴，8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)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二、口試(50%)：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如試教分數仍同分，則以口

 試(班級經營)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13日 (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網站公告方式通知。
三、成績複查：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13日 (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
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
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
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
他有關資料】。
四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0日上午9:30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4日上午9:30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6日上午9:30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 其他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站(http://www.dbes.tn.edu.tw/xoops/)首頁公告。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2324313#703、704 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2324313#703、704 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2324313#703、704 (教務處)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